标段编号： 2109-440307-04-01-22272501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智能化专业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 1、企业性质告知书

为明确本企业性质及基本情况，便于各方开展业务合作、资质审核及相关事项办理，现就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性质及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692774620P

法定代表人：杨友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经营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企业性质说明**

本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属于**民营企业**。企业由自然人投资设立并控股，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本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电子科技领域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三、相关声明**

本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上述企业性质及基本信息均依据本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情况如实填写，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企业信息变更导致上述内容发生变化，本企业将及时更新并另行告知。

特此告知。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 2、获奖情况

无资料

# 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无资料

# 4、企业业绩

## 4.1、中国石油深圳新能源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分包

大商务合同编号:HBF-专业-深圳中石油项目-2026-0077

合同编号： HBF-专业-深圳中石油项目-2026-0077

**中国石油深圳新能源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1 号楼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6 日

#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HBF-专业-深圳中石油项目-2026-0077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 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 电　话：010-51169898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 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中国石油深圳新能源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华油工业区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3692774620P

(2) 税 务 地 址：　长沙市天心区新园路 37 号超世智能产业园 2 栋 1 单元 9 层 908 号

(3) 电　话：　0731-88621101

(4) 开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芙南路支行

(5) 帐　号：　43001593061052500679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103692774620P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鉴于甲方承包了中石油深圳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发包的中国石油深圳新能源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中国石油深圳新能源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2 施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完成中国石油深圳新能源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全部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电梯五方对接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信息发布系统、5G 信号覆盖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楼宇系统、能源管理系统、UPS 系统及弱电机房工程。

中国石油深圳新能源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1#楼、2#楼、地下室及室外园林

绿化图纸范围内的的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电梯五方对接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信息发布系统、5G 信号覆盖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楼宇系统、能源管理系统、UPS 系统及弱电机房工程等相关工程的深化、配管配线、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包含上述施工范围的工程资料、报验、移交等工程。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安全文明施工。

1.6 专业分包内容：施工图纸中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电梯五方对接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信息发布系统、5G 信号覆盖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楼宇系统、能源管理系统、UPS 系统及弱电机房工程的部分主材、辅材、软件采购、安装及接线调试、相关封堵等所有工序及措施。详见合同附件 1《工程量清单》。

1.6.1 安全文明施工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挖机路过的道路清理、作业范围内的排水、积水清理、场内道路及大门清扫、洒水控制扬尘、防尘网覆盖等措施。整个土石方挖运过程当中遵守甲方及政府部门要求的一切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渣土处置、现场覆盖等任何费用；协调环保、环卫、城管、交警、渣土办、周边居民等任何相关部门，确保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1.6.2 冬雨季施工及施工排水

由于雨季防洪采取措施或冬季施工采用的供暖措施所发生的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用（包含保温棉、防火布等材料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必须负责整个施工期间的施工排水工作，特别是雨季排水，铺设一切所需的临时渠道及临时排水工程（水泵、水带、排水管、沙袋、遮雨布、彩条布等甲供）。

1.6.3 甲方要求：工地现场不允许设有食堂，不允许生火做饭，应在工地生活区由甲方统一规划食堂。

1.6.4 所有措施费已包死，在以后的施工过程中不再调整。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的工期，因赶工采取各类赶工措施的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若乙方未能保证工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5 明确并承诺按照中石油、深圳中石油新能源研究院、中铁建工集团“红线管理”的具体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规范，相关的一切手续检测均合法合规满足要求，相关一切费用乙方自行考虑，含在综合单价中，若因乙方原因未达标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6 措施类项目费用为乙方根据自身实力自主报价，自主计算措施所需的投入，各种大型会议、大型社会活动、各级检查造成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为固定费用，在工程实

(1) 本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招标文件（如果有）；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5) 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8) 发包人、监理和甲方的文件；

(9) 甲乙双方会议纪要；

若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均对同一事项进行约定时，以时间在后者解释顺序优先。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8288318.71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捌元柒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7603962.12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万零叁仟玖佰陆拾贰元壹角贰分），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 684356.59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元伍角玖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但乙方应确保已开票的部分甲方能够完全抵扣。**本合同所述的增值税发票均指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 1《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第 1.3 条所列专业分包范围及按合同约定应承担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生活水电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措施费、风险费等，也包括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装卸、维护、不限次数倒运、管理、保管、仓储费等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及费用。

下述所列内容，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进行施工，乙方无条件同意相关费用从乙方应付工程款中据实扣除。

4.3.1 措施费：

4.3.1.1 安全文明施工，指在乙方的施工区包含施工区围墙以外 10 米范围内（含周边道路、场区）、加工区、办公区按照项目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进行施工、材料整理、生产、生活垃圾清理等各项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标识、标语的安放等。包括但不限于：1）在乙方施工阶段，生活区的水龙头、灯泡等易耗品由乙方负责，如有损坏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修复，否则甲方将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加收每次 200 元的工费，此费用在进度款支付中扣除。2）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扫并运输至现场指定地点。3）乙方负责自备施工及生活所用各种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4）现场及乙方生活区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以满足消防要求，如未达到要求致使甲方采购配备，所发生费用从结算中扣除。5）乙供材料进场后需要

| | |
|---|---|
|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 住所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4.2、盛合天瑞家园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 盛合天瑞家园

#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盛合天瑞家园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广深公路西侧

甲　　方：深圳市永铭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永铭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盛合天宸家园智能化工程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承建，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盛合天瑞家园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广深公路西侧

3、工程范围：设备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光纤入户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分析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机房装修防雷接地及 UPS 电源等系统。按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和经甲方签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

特别说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各专业实际施工需要，甲方可调整专业施工分界范围，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调整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照合同变更价格条款执行，没有合同单价的协商认质认价后执行结算款追加。

第二条 工程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2.1 本合同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伍仟柒佰叁拾元捌角壹分（¥3,425,730.81 元），含税 9%，乙方须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承包方式：

2.2.1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暂定总价，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2.2.2 本工程造价中包括：包工、包料、包各类措施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包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包调试、包风险、包成品保护、包规费、包税金、包检测、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归档资料等所有费用。

2.2.3 本合同约定材料单价在结算时不因施工过程中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调整而增减。除另外约定外的，各子目的综合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税金价格在施工期的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

2.2.4 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对原选定设备的型号或品牌不满意，重新选定新的型号或品牌时，需进行重新认价。

第三条 工程款的支付

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工程进度款按月度形象进度支付，当月 25 日乙方提报，由甲方及监理核实已完成的施工进度、累计完成量，经甲方、监理合验，次月 5 日前甲方按核准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造价产值的 70%支付进度款（另：设备主材进场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设备款按工程价的 80%计入工程进度款中支付）；

3.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3.4 工程结算经甲方确认完毕后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7%，乙方应累计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金额至结算总造价的 100%。

3.5 工程保修期二年（以业主第一次入伙之日起算），工程结算款的 3%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付清（无息）。

第四条 工程工期

4.1 本专业合同工期须满足工程总工期要求，乙方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编制本专业工程进度计划，并经总包、监理、甲方工程部审核通过。

4.2 工期必须满足甲方及土建总包方总体进度需要，以甲方及土建总包方进度计划安排为准，乙方无条件按甲方及土建总包方计划要求执行。施工停歇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提前完工视为乙方义务。

4.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计划”）提交给甲方和监理，乙方必须按经甲方及监理方确认的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及监理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及监理方确认后执行，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筹备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5 因甲方原因施工条件不成熟不能按照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推迟开工日期，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6. 乙方的工期延误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时，乙方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乙方施工工期每拖延一天乙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给甲方，以此类推，

甲方：深圳市永铭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72076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空路1号恩海大厦316室

税务登记号：91440300678582497H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围支行

账　号：1101 4479 9269 01

乙方：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1-88621101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三段29号中信凯旋蓝岸花园7、8栋213房

税务登记号：91430103692774620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芙南路支行

账　号：43001593061052500679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 1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

4.3、宁都县高技能人才公共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欣森[ 2024]第 18号

宁都县高技能人才公共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 智能化 工程

# 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长沙欣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赣州市宁都县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 智能化 工程专业分包内容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宁都县高技能人才公共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赣州市宁都县

3、结构形式：框剪结构

4、工期要求：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3月30日，计80日历天。

5、质量标准：按设计要求和现行规范、图集、标准：☑合格/☐市优/☐省优。

6、甲供材料：无。

7、甲供机械、措施：现有大型垂直运输设备。

8、水电接驳：临时用电甲方提供至二级配电箱（总配电箱为一级配电箱）；临时用水甲方提供至楼层主管预留接口，没有上楼主管的为建筑周边最近的主管预留接口。

11、材料、设备的参数、品牌要求等，详见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内容：**

1、承包范围（栋号）：1-1#综合楼、1-2、1-3 宿舍楼、5#宿舍楼

2、图纸、变更、指令中的：**☑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门禁系统/☐电子围栏报警系统/☑车辆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无线网络系统/☑UPS 系统等所涉及的智能化工程☑资料编制、收集、整理/☑材料设备采购、检验/☑预留、预埋/☑安装、验收、质保等**工作。

**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及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工作）

1、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会审、技术交底；深化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及报审；材料、设备采购及进场验收、抽样送检；材料、设备进（出）场卸（装）车，堆码整齐；施工用电、用水接通；材料仓库搭建；加工、施工所需的机具、设备、设施就位；动火申请等。

2、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预留、预埋（乙方进场前甲方已预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支吊架制作加工、安装；管道加工、安装、保温；金属件防腐、防锈；管、线敷设；设备安装；场内所有水平及垂直运输（包括场内二次转运）；施工、质量、安全、工期所需必要措施的搭设、拆除、运输等。（需与第三方连通的管道、线路，由第三方安装至乙方指定位置，由乙方负责接驳连通。）

3、试验、检测；与消防联动的测试；智能化专项验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4、施工资料、竣工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管道、设备安装后预留洞口的封堵；漏留洞口的开洞及复原；非预留槽、洞的后开及复原；乙方和相关第三方的成品保护；工完料清、工完场清的所有工作等。

# 专业分包协议书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见下表或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见本条第2款）/☑其他形式：/。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特征描述 | 预估工程量 | 单位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含税单价（元） | 暂定合价（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备注：/。

2、本合同☑暂定总价/☐固定总价（含增值税）5500000元（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5045871.56元（大写：伍佰零肆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454128.44元（大写：肆拾伍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肆角肆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及财政审核的结算总金额为准，工程量以双方确认单价乘以最终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3、价格组成：除甲供材料、机械、措施以外，乙方完成分包内容的（1）人工、主材（含检验试验、损耗等）、辅材耗材、机械设备、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2）保证质量、工期（含赶工）、安全（含保险）、文明、环保的各种设施、措施，材料、设备运输及多次转运；（3）临建设施、深化设计、工完场清、成品保护、停工窝工、赶工抢工、特殊天气作业、夜间作业、关系协调、施工水电、资料编制及归档（含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资料汇总）、不可预见风险（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动等）、试验、调试（含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联动）、检测等，直至五方责任主体对本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为止的全部费用。

**二、税费及发票**

1、增值税发票提供☑专票/☐普票；

2、因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税金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

3、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同总价的2%的安全文明措施材料类发票。

**三、结算方式：**

1、单价合同按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财评机构）最终审定的结算工程量*合同单价结算；总价合同按固定总价+应增加的费用-应扣除的费用结算+安措费税率调差。

2、清单项中已明确的单价按清单单价执行；清单中无相同清单的单价，按本工程建设单位最终结算审定的综合单价下浮/%做为结算单价。

3、非永久实体工程的各种费用均已分摊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4、分包工程结算分为过程结算及末次结算，过程结算仅用于控制过程工程款支付，不作为双方结算合同价款的依据，末次结算须经甲方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为有效，甲方其他人员只有审核权力，没有审核确认权力，未经甲方公司总经理审批的最终结算一律无效。

**四、付款方式：**

☐按月进度支付

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预付款在☐第一期工程款中扣回/☐前两期工程款中平均扣回。

2、进度款：当次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70%；

3、本项目经五方责任主体及政府主管部门整体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80%；

4、本项目经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财评机构）结算审定，且乙方提供全额结算发票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5、结算总价的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按节点进度支付：_____/_____。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专业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一、工程款支付**

1、甲方只对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进行支付。工程款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若采取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有贴息的方式支付时，甲方不另外支付贴息费用。

2、由甲方或总包代付的农民工工资部分，乙方需出具农民工工资代付委托书和承诺书，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至农民工个人账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农民工工资表提交甲方，直接由甲方代付或者监督发放农民工工资。

3、乙方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前，应按照每次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并提供当次付款额的收据（需加盖乙方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此项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履行。

4、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达不到本合同要求导致的扣款、赔偿等费用，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乙方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负责从甲方提供的接驳口安装水表、电表，按合同总价的0.05%收取每月抄表计量按当地市场价格收费，水电费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本合同价款外的经济签证需在事项确认后14天内办理经济签证手续，并附预算书及详细计算式经济签证原件一式四份，须经建设方签字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凭证，签证费用在结算款中支付。

8、乙方负责编制、整理、提供符合建设单位审计要求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或财评机构）最终审定发生审减费用，由乙方承担。

9、工程款办理程序：

（1）主管施工员确认现场实际完成内容及部位，以及需说明的特殊情况；

（2）项目总工审核完成内容及质量；

（3）质安人员签署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意见；

（4）物机人员签署物资、设备领用和管理意见；

（5）工经人员按以上书面资料和意见计算工程款，对以上各岗位签认的资料有疑问的，相应岗位应予以书面回复；

（6）工程款申请书交项目经理签字复核后，报公司工经部项目主管；

（7）公司工经部对工程款进行复核，最终金额以公司总经理审定结果为准。

**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项目需求，不可以次充好，

4.4、临汾市中心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工程施工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

中建 CSCEC

# （甲指）临汾市中心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工程施工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临汾市中心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工程施工项目】

甲　　方：【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　　方：【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都市之门 D 座　】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6 17:02:07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分包人）：【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临汾市中心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工程施工项目弱电专业分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临汾市中心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工程施工项目】

1.2 工程地点：【 临汾市解放西路 】

1.3 工程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本招标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弱电】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包含的弱电分包工程】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

1.7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包机械。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12 】月【 31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 5 】月【 30 】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1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汾水杯】，创优要求：【山西省优质结构】，并符合【汾水杯】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山西省标化工地】 。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万零伍仟壹佰贰拾元捌角】(¥【13405120.8】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玖角

陆分】（¥【12298275.96】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陆仟捌佰肆拾肆元捌角肆分】（¥【1106844.84】元），税率【9】%。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5. 工程款支付**

5.1 收款人信息与付款方式

5.1.1 工程款支付方式：

甲方已于招标过程中向乙方详细告知该工程发包人及甲方存在的资金风险，乙方同意分包工程款以现金或票据或结算总价款【10】%比例的非现金方式支付乙方。开出的票据必须填写收款人，收款人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

5.1.2 若乙方收款经办人非合同签订人或合同约定“委托代理人”，需提供由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乙方公章，同时提供收款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证明收款经办人身份。

5.1.3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注销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归甲方所有。

5.2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5.3 进度款：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供截至当月【25】日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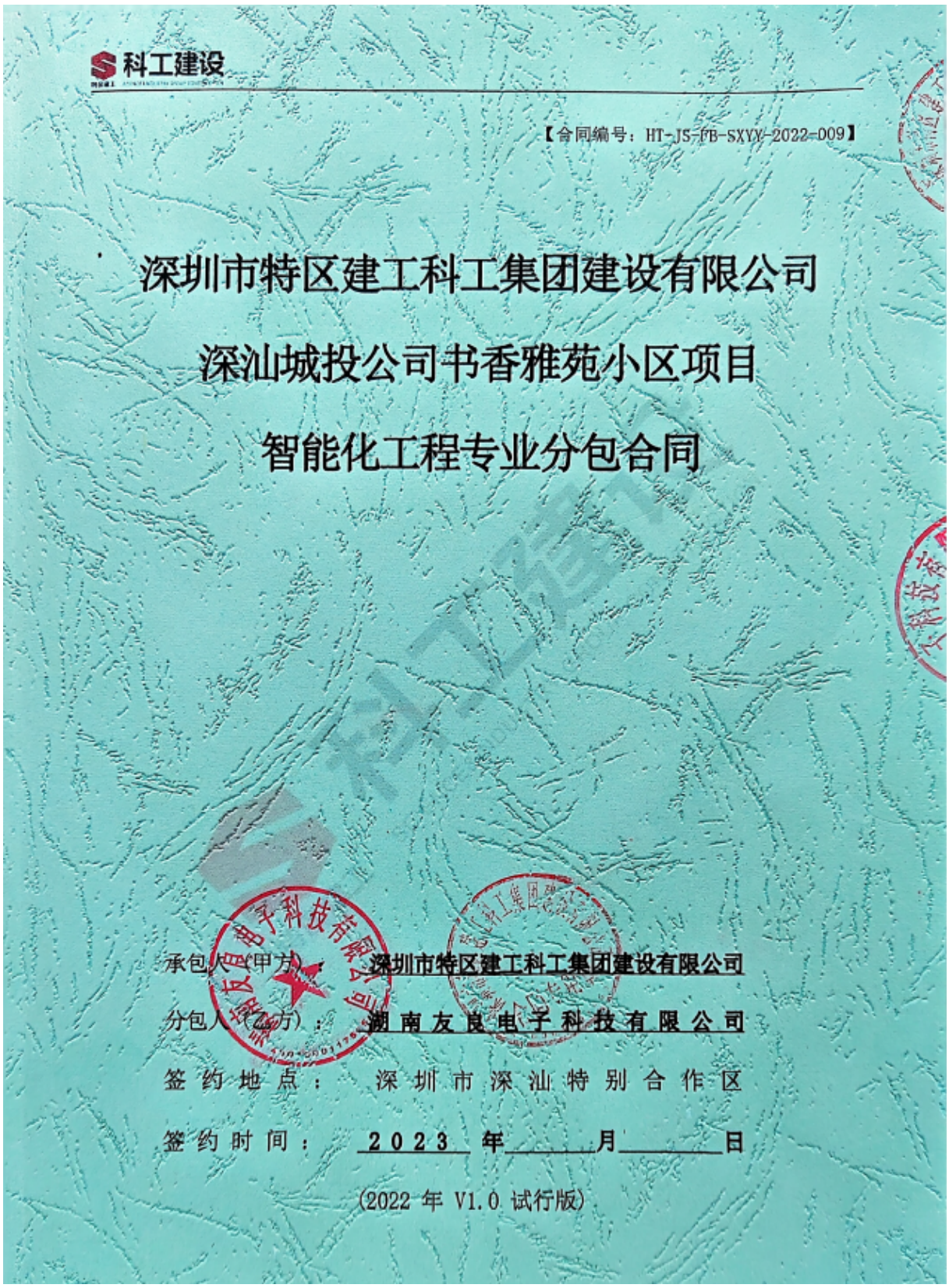
地　址：【　　】

电　话：【　　】

电子信箱：【　　】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鹏 hnyldz 2025-01-06 17:02:07

4.5、书香雅苑小区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科工建设

【合同编号：HT-JS-FB-SXYY-2022-009】

#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 深汕城投公司书香雅苑小区项目

#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2022 年 V1.0 试行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文建**

**联系方式：0755- 8626849**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卓楼 2 栋三楼**

**分包人（全称）：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杨友良**

**联系方式：0731-88621101**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三段 29 号中信凯旋鹤岸花园 7、8 栋 213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深汕城投公司书香雅苑小区工程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汕城投公司书香雅苑小区工程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施工

2.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书香雅苑小区

3. 承包范围：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消防工程。工程范围不明确的， 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应保质保量、按期达成任务，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4. 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分包人的履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分包单价亦不予调整，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分包人对此无异议。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取消原属于承包人工作之内容，分包人应给与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和调整单价。

## 二、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暂定为 21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工期如有调整，按承包人签证后工期执行；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承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此向承包人索赔；如工期有调整，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因分包人导致工期延误，按 5 万元/天赔偿承包人损失。

##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观摩标准。

##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分包人属于：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签约合同含税价暂定为：**¥4,643,971.19**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肆万叁仟玖佰柒拾壹元壹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4,260,524.03**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陆万零伍佰贰拾肆元零叁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383,447.16**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肆佰肆拾柒元壹角陆分**）。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格价为参考价格，最终以业主最终审核结算价就深汕城投公司书香雅苑小区项目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结算含税总价(扣除甲供材料、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的基础上整体下浮 23.79%为结算金额。(税金参与下浮)

2.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开具合法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采取综合单价一票制。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公布适用新的增值税税率政策，则增值税金额和含税合同总价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3.做好与本专业工程有关的进度报审，总包工程量及造价对实际业主的核对工作，因乙方不专业或不积极配合导致的乙方结算造价错漏，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下浮率为 23.79%），此单价已包括承包方式内一切费用。本单价标准不会因市场价格的变动（人工费、政府收费、汇率浮动）以及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引起的实际支出的增减等因素而改变，乙方已事先充分考虑。如乙方在成交后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保证价格、时效和进度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当出现问题，由甲方提出需求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及时提供免费补、换及维修等服务。

5.计价方式：按业主方结算价(扣除甲供材料且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的基础上另下浮 23.79%为结算金额。（详见专用条款）

6.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费用属于包干费用，在变更签证中不另行计取。

## 五、 项目负责人

⑫分包人签收的承包人的管理制度；

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排列在先的优先解释，互为补充说明，当合同文件与工程规范、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当上述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解释，应由承包人作出解释和校正。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签订。

**八、其他事项**

1. 当分包人工作内容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针对合同额增加部分缴纳相应的保证金，否则对分包人超额产值不予计取，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分包人确认：分包人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分包人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147370248@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分包人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分包人有拒绝或抵触情绪，承包人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分包人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分包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 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九、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分包人加盖公章且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具备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承包人加盖印章后生效，不因任何文件而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近五年企业业绩 | 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业绩 | 近五年企业获奖情况 |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
|---|---|---|---|---|---|
| 1 |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中国石油深圳新能源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金额：828.9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06 日<br>2.盛合天瑞家园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342.5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br>3. 宁都县高技能人才公共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55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br>4.临汾市中心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工程施工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金额：1340.5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br>5.书香雅苑小区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金额：464.3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 1./<br>2./ | 1./<br>2./ | ☑民营企业<br>☐国有企业<br>☐其他：（自行填写） |

#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近三年资产总计 | 近三年负债合计 | 近三年营业收入 | 近三年净利润 | 近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 近三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1 | 湖南友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5年：5731.88万元<br>2024年：4857.87万元<br>2023年：4038.91万元 | 2025年：2875.05万元<br>2024年：2274.92万元<br>2023年：1626.83万元 | 2025年：7559.43万元<br>2024年：3361.90万元<br>2023年：3212.02万元 | 2025年：373.88万元<br>2024年：70.87万元<br>2023年：70.87万元 | 2025年：19.08万元<br>2024年：-233.69万元<br>2023年：-95.64万元 | 2025年：241.20万元<br>2024年：39.54万元<br>2023年：72.70万元 |
| | | | | | | | |